

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B版】

由請書識別碼

保單號碼請填此處

※要保人申請借款，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採郵寄申辦者，請再檢附駕照、健保卡或

要保人姓名請填此處

被保險人姓名請填此處

保單號碼	123***78	要保人	樂 * 芙	被保險人	凱 * 吉
借款類型	(請選擇借款類型，若未勾選視為一般借款) ※外幣保單之給付限以外匯 ☐ 一般借款 ☐ 借款繳保費 ☐ 保險費墊繳轉借款 ☐		請勾選 ☐ 投保其他新契約 ☐ 資金運用 ☐ 購買房地產 ☐ 教育基金 ☐ 經濟因素 ☐ 其他		
本次借款金額	(同保單之幣別)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金額)：\$				

※本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之大寫金額欄位，不得塗改，若塗改應重填約定書。

※(各)保單可借款額度應以本公司核借金額為準(台幣保單計至千位數、外幣保單計至百位數)

若使用非指定銀行匯款時，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收款銀
 企業網站/保戶服務/申請書、證明文件/各式申請書下載/其他
 保人本人帳戶)，日後如有應付予要保人之款項，除已

依保單幣別填寫以下欄位

匯款帳號	中文戶名：_____，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英文戶名：_____ *銀行代碼(Swift Code)：_____

外幣保單除提供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資料外，務必再提供「*號」欄位資料；若開戶時無英文戶名，請改填護照英文名。

非台幣保單請務必填寫英文戶名

- 一、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三、 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四、 借款人在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 五、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六、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七、 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八、 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九、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十、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十一、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十二、 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十三、 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十四、 借款人在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 十五、 借款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十六、 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凱基人壽保險公司聯絡方式：免付費專線：0800-098-889；網址：www.kgilife.com.tw
 海外諮詢專線(須付費)：該國國際冠碼+886 2-6601-5760

保險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

本人(即要保人)茲根據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申請借款金額如上，貴公司應依約定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定：

- 一、 本借款期間自申請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在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 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 本項借款利率係按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為準，簽訂本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時年利率為：_____ %。(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應在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另 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通知單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三、 借款利息自 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開始計算，要保人應按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通知單，自行以劃撥方式向 貴公司繳付，但 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四、 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五、 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本保險單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六、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本保險單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的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七、 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八、 本人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於 貴公司之所有欠款本息超過作質保險單之保單帳戶價值約定成數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同意依約定於限內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同意 貴公司逕為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及解約費用。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貴公司可立即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自書面通知本人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如本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有關契約之不停效保證，概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九、 除本申請書所規定之各項約定外，惟本人已參閱如左以下說明事項：

1. 需由要/被保險人簽章。
2. 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接續填寫下方資料欄位。
3. 其他簽名注意事項請詳下方黃底處。

業務員/受託人/見證人填寫欄

※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保險契約借款事宜，特此聲明。 (由委託人受託辦理，請檢附委託書、要保人身分證影本，限以匯款方式辦理)

業務單位：_____
 業務員：_____
 (簽章)
 登錄證字號：_____
 聯絡：請詳閱後進行勾選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保險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與「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背頁)，確實瞭解該告知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對於申請借款予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明瞭本次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且 貴公司並未鼓勵或勸誘本人以保單質借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一、 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的抵充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上開「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第三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 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上開「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第三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請務必勾選)
 ※經由櫃檯人員說明，本人知悉尚有其他以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單停效中，並已充分瞭解可於復效期間屆滿前提出復效申請，倘未於復效期間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已知悉請勾選 ☒ 是

此致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樂 * 芙 (簽章) 被保險人：凱 * 吉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_____ (簽章)
 (請填寫下列資料)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國籍及關係：

◎ 要/被保險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七歲(含)以上或受輔助宣告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需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及填寫關係。
 ◎ 不識字者得以捺指印代替簽名，但須有二位以上已成年的見證人在旁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業務員，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及其與不識字者之關係。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有電訪需求時，要保人之合適電訪時間 ☐ 不拘 ☐ 上午(8:30-12:00) ☐ 下午(13:00-18:00)

提供可聯繫之電話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〇〇一人身保險(二)〇四〇行銷(三)〇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四)〇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五)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六)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七)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地址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五)財務狀況(六)聲音、影像檔案(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及其合作之電信業者、內政部戶政司、業務委託機構、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及其委外單位、與本公司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本公司為踐行台端身分驗證之機關/機構。(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 搜尋 凱基人壽APP



🔍 凱基人壽企業網站

公司使用欄

☐ 申請書上有立可白/修正帶...等之塗改處，請註明：_____

☐ 另有檢附契變書，識別碼：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總 公 司				分 公 司			
單 位 主 管	部 室 主 管	科 主 管	經 辦	單 位 主 管	部 室 主 管	科 主 管	經 辦
			房 ☐ 有 貸 ☐ 無				房 ☐ 有 貸 ☐ 無

通訊處受理	保單作業中心受理

